

投資服務客戶聲明

客戶可選擇就所有或個別部份作出聲明，而聯名戶口客戶須各自填寫此聲明

第一部份：存款資料同意聲明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選項 1) 本人同意貴行職員透過及使用本人的存款資料以提供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並於貴行設立的投資服務區內提供全面性之銀行服務，即包括一般銀行服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選項 2) 本人同意貴行職員於_____ (日期) 透過及使用本人的存款資料以提供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並於貴行設立的投資服務區內提供全面性之銀行服務，即包括一般銀行服務。

第二部份：落單冷靜期（「冷靜期」）投資經驗聲明（須同時附上相關月結單/交易單據副本作證明）

本人聲明本人在其他機構有以下選擇類別/特點產品的投資經驗，並附上有關文件證明（月結單/交易單據）以供貴行存檔。本人明白簽署本聲明的原由及後果，本人確認根據此聲明本人不是以下選擇類別/特點的投資產品「落單冷靜期」所指的首次投資者。

- 貨幣掛鈎產品 股票掛鈎產品 具可交換特點的債權證產品
- 利率掛鈎產品 信貸掛鈎產品 具可換股（包括或然可轉換類別）特點的債權證產品
- 基金掛鈎產品 具可延遲到期日特點的債權證產品 具在發行機構不可持續營運時用作彌補虧損（如自救類別）特點的債權證產品

註：若冷靜期適用，閣下可至少有兩個曆日的時間（最後一日應為營業日）了解產品，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以及（如有需要）諮詢親友意見。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會於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確認其買入/認購指令當日（即冷靜期結束時）釐定。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的零售客戶，則冷靜期適用於認購非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上述類別/特點的投資產品：

- (1)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除非閣下並非首次購買該類別/特點的產品及該次交易中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低於 20% 及閣下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或
- (2) 首次購買該類別/特點的產品的非長者客戶及該次交易中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達 20% 或以上。

如閣下確認閣下並非某類別/特點的產品之首次投資者，認購該類別/特點的產品時有關冷靜期安排如下：

- (1)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如該次交易中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低於 20%，閣下可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
- (2) 65 歲或以下非長者客戶：冷靜期安排不適用。

第三部份：衍生工具知識聲明

- 本人已完成由大新銀行提供有關衍生工具的培訓。本人明白該教材短片的內容並同意貴行將本人界定為對衍生工具有認識的客戶。

備註

客戶簽署：

S.V.

客戶名稱：

日期：

身份證號碼：

For Bank Use Only

Name of Handling Staff	Staff Signature	Document verified and checked by	CSS / CIF System Updates (Not applicable to Part I Option 2)	
			System Input by	Checked by